

貴州政報

no. 64

貴州政報

案准

省議會咨稱據松桃縣山羊溪團首吳緝熙函電稱山羊石萬屯被

知事按兵不發各情咨請查辦到署准此查咨抄吳團首原函該股公布由

股川匪人多械利因被川軍剿辦即竄入松屬焚劫該縣戴知事於山進

之時不妥為防堵迨至匪等竄入縣境燒殺擄搶亦不派兵剿辦

說合如果所稱確實尙復成何事體除咨請

書偽託明仇洲利其加記明

黔軍總司令部派兵援救并令松桃縣知事聯合鄰縣警團與陸軍協力認真

剿辦外合行抄粘原咨及附件令仰該道尹轉令松桃附近各縣知事遵照

體認真協剿并由該道尹查明該松桃縣知事有無縱匪害民及按兵不發茲特

情呈覆核辦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二月

令大定縣准省議會咨議員侯銘在職病故請飭通知候補文遵辦情形先

第廿四號 本署公文

二二

貴州政報

遞補由

案准

省議會咨開查本會第三區議員侯銘在職病故遺缺自應咨請依法遞補現值改進之時一切法案待議尤急亟應咨請貴省長請煩轉飭該區覆選暨查照表次迅速通知該候補當選人限期遞補到會以重議職相應備文咨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依法辦理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二月

令各縣知事准教育部咨請飭填社會教育名表由

案准

教育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社會教育辦理有年自應切實計為此制定調查表式兩種詳定辦法即希自九年度起一彙編等由准此查此項社會教育全省文化所關本署亦

貴

州

政

報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各縣知事查禁淫穢小說由

核准公布由

步之進

陸農學

查近日坊間轉售上海改良圖書館各種小說內有杏花天玉

後夫栽

子野鴛鴦合刊等書核其內容乃係以新編之書偽託明仇十洲和

天等書均係著名淫穢小說早經禁止今復襲用其名假託古人用心

欺行爲尤屬荒謬不特跡近玩視禁令其有害風紀實與原書無異又查

世界書局有春艷寫影一書彙集時裝婦女圖多幅每幅加以白話評

佻淫褻之詞且附贈裸體美人四幅竊維圖畫爲美術之一種具有

趣若是書之繪圖列說均係以女子之色相爲其玩弄品評之具

術直是輕滅人格又查符讖之文多出僞托最易熒惑

令仰該知事

第六廿四號 本署公文

四三

貴州政報

來觀一書編造俚淺歌詩影射時人名姓自加注解故

世誣民實與淫穢之書同一貽害社會若不并行查禁流布日廣

道人心實非淺鮮合將各種圖書開單印發該縣仰即遵照

禁用維風化切切此令

附清單

書名

編著者

發行所

出版年月

苦情小說 大觀上集 杏花天玉蒲團合刊

明仇十洲原著記名上海改良圖書館和平書局 民國

苦情小說 大觀下集 痴婆子野鴛鴦合刊同上 同上

同上

國色天香 春艷寫影

吳虞公著 但杜字畫

上海世界書局

世界參來觀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鎮遠道查明松桃縣知事有無縱匪害民

署亦

法遞補現

選啟

貴州政報

限文到十日內依照表式詳細填送二份以便彙辦勿延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各縣知事據蠶桑總局呈擬民國十年度養蠶計畫請核准公布由

案據蠶桑總局局長姚益呈稱竊查蠶桑普及以養蠶為第二步之進

內農學
理屆

繼續推行在案惟查養蠶之事若不定計畫於前亦難收效果於後夫裁

記明

蠶僅由公家經營則需費過鉅其見利也微須使人民羣起效法則其

而大現擬就公家桑區養蠶以作人民模範就桑區桑葉盡力飼養其有餘蠶

種不收代價聽民間領回自飼復以桑區有餘之桑葉只取廉價供給之務使

民間樂於從事羣相飼育以期蠶桑普及庶不負政府提倡蠶業之本旨茲特

擬具民國十年度養蠶計畫備文呈請核准公布附養蠶計畫等情據此核閱

計畫各節甚屬切要除指令照准并通令公布外合將計畫印發令仰該知事

遵即錄案布告一面督飭管理員認真進行以覘成績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先

貴 州 政 報

行報查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警察廳接收商品陳列所一案由

公園爲市政之重要部分亟應整頓所有市政未專設機關以前暫將該園撥歸該廳管理情形昨經本署令飭遵辦在案茲查該園內附設之商品陳列所雖屬征集各項出品比較良窳寓有提倡實業性質然展覽觀摩藉以擴充銷路亦與市政極有連鎖關係着一併劃撥以便經營而期改進至圖書因國學講習所及志局附設其中時須檢閱應暫由該所管理其公園全部屋地址均屬於該廳主管範圍應由該廳酌量培修除令圖書館長將商品陳列所併案移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接收辦理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通令各

縣知事

查照成案辦理本年植樹節紀念由

貴州政報

案查前准

農商部咨定清明爲植樹節歷年均經令飭遵辦現屆節期已近自應先行令知以便舉行而崇典禮除省中由本省長飭擇地點及時率同僚屬紳商農學各界手植良木藉資提倡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長事遵卽查照成案辦理屆期併應攝影紀念仍將植樹請形及所植樹類名稱株樹栽培成績分別記明連同影片一併呈署以憑查核彙辦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各縣知事准省議會咨催執行前送墾荒造林一案由

案准

省議會咨開案查民國五年十二月准本會何副議長煊等提議墾荒造林一案當經咨請依法執行旋准咨覆以原案各條均屬切實自應照辦等由到會至今數年各縣知事對於此案多未實行茲據公民袁汝庸條陳強制造林意

貴州政報

見前來查閱所擬各條雖不及何副議長等提議墾荒造林案之詳密而大致尚不相差足見林業一項實爲黔省致富之基惟惰農自安見不及遠非藉地方長官於提倡之中寓以強制之意恐童山濯濯終無森林之可言况值此民生凋敝計窮羅掘尤應急時舉辦以爲亡羊補牢之計案經公決相應照鈔願書備文咨請查照前案尅日執行附抄件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

省議會咨署當經前省長將墾荒造林原案照印令飭遵辦嗣因時局變遷地方多故各縣多未實行茲准前由除依據另訂林業計畫督飭先由省城附郭開辦苗圃以資倡導并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即查照前案尅日繼續進行其未查報荒地之處併應飭由勸業員詳細履勘清晰依表填報勿再延玩干議仍先將奉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咨

民國十年三月

咨
省議
會
總司
令
查照繼任維持由

貴州政報

爲咨會事前准

貴部會咨留可澄繼任當經咨覆已電致

總司令王君請於兩月內迅速歸黔倘覆電贊同在此期間自當勉任維持茲接王君覆電開昨由杭歸奉到陽電艱苦獨當歉仄悵惘匪不欲歸道阻且長萬懇延期兩月一切遵示辦理餘函詳又文電開急貴陽任省長并轉省議會各界各團體公鑒志公陽電省議會諸公及各團體灰電均敬悉任公出膺艱鉅各界爲理全省又安馴圖改進每獲鄉訊足慰遠懷三月之期未免迫遽尚希展限共建新猷文華胃腸諸病日久不瘳惓懷梓桑時深馳念昨承電召已擬束裝無奈水涸船滯取道無由茲復奉電相促卽力疾就道萬懇志公專心治理諸公一致扶持華等決歸敬聽驅策特此申覆各等語查王君既能計日言旋可澄自當勉竭緜薄暫任維持除咨

黔軍總司令部
外相應咨請

貴部會查照并轉各界聯合會知照此咨

省軍總司令部

貴州省長公署咨
民國十年三月

咨省議會覆議改正選舉法由

為咨請覆議事案准

貴會咨送貴州省議會暫行法及貴州省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法到署本省長
細審全案以為有應商榷者如省議會暫行法第四條之規定前文取比例人
口主義但書則採代表地方主義雖曰每縣人口滿二十萬得選出議員一人
至四十萬以上得增加一人似乎以二十萬人口為選出議員一人之標準但
又有至少之縣亦得選出議員一人之規定是所謂二十萬之限制等於虛文
又按吾省現實情形確實調查之結果恐亦無人口滿四十萬以上能出議員
二人之縣是該第四條之規定雖有似於兼採比例人口與代表地方兩主義

貴州政報

而按諸實際乃與純採代表地方主義無殊查現在世界各國關於選舉制度一般通例與一般學說無不集中於比例人口主義儘有聯邦制的兩院制之國家一院取代表人民主義一院取代表地方主義然斷未有非聯邦的一院制中而純取代表地方主義者蓋代議制度而不代表人民已違代議制度之原則况縣之於省其地位性質尤絕與邦不類而以吾省各縣發達之不均平與人口多寡之太殊異若各縣議員之產出實際上使貴安鎮遵各縣等於后坪息烽是二三十萬人口之縣與數萬人口之縣出同一名額之議員其不公平無乃太甚即與今日吾省方勵行之民本主義亦大相違若謂此種規定係採取小選舉區制度然行小選舉區制似應另劃選舉區域而不當以縣之行政區域爲選舉區域也綜繹原案倘非加以改正則此法一布勢必惹起大縣人民之訴爭本省長認爲於選舉前途實深危險即經參事會討論亦屬一致特用咨請覆議再今日全省人民惟一希望與本省長在職惟一責任厥在制

貴州政報

定本省自治根本法而制定此法即不能不合法之造法機關此內外輿論所爲一致敦促改選省議會亦

貴會平日之所夙期現在選舉籌備處尅日成立亟待省議會法及議員選舉法公布以資遵守尤望

貴會迅予議決見覆此咨

貴州省議會

貴州省長公署咨

民國十年三月

咨請廣西省長分令南丹凌雲等縣查緝股匪懲辦由

爲咨請事案據羅斛縣知事喻竹呈稱竊職縣東區紅垠抹洒拉號小苗四寨迭被廣匪過江拉劫知事當即率警馳往一面飛咨廣西南丹凌雲二縣暨天峨那地彈壓會緝業經呈報在案知事先至八達據該地首人陳稱廣匪約分三股一股謝海清爲首約八十餘人一股鄧六爲首係一連反水軍隊一股夏

貴州政報

六夏七爲首約二百餘人均多用花梨快槍現在天峨那地沿江一帶肆劫知事一面調集團壯分布沿江要隘一面發人過江偵探卽率警向雙江口方面進行沿途勒拉號各寨勘得拉號距城一百二十里該寨共十三家全被劫擄各家門壁均有彈傷及打毀痕跡倉櫃均多抄亂失物另冊呈報抹洒陸章明家僅去一女口陸孟氏至小苗寨據該氏報稱臘月十七夜因大雨不能出外守卡至鷄鳴時匪等蜂擁到寨炮聲隆隆匪等一面開槍隨將各家耕牛牽走民等驚醒楊乜喬楊乜錫已被匪傷呼救民等各執洋槍出外抵抗匪卽漸漸退去民等隨卽追擊毛也寨大苗寨聞聲出助奪轉牛二隻擊斃二匪將及江邊天未大明毛也寨壯丁黎老銀黎甫榮小苗寨壯丁陸甫忍楊老喬奮勇上前殊匪伏在稠邊發槍反抗四人均傷要害身死已經驗埋等語知事勘該寨住戶四十餘家距城八十里各家門壁均有彈子穿孔牛欄多被打毀失物另冊開呈勘得紅塋距城八十里該寨共八家全被匪劫各家門戶均無傷損室

貴

州

政

報

中各物均已抄亂據稱是日午間各家男子多已趕場無人抵抗失去人口衣物另册開呈據保董王錦文稱現匪等聞會緝消息全行退去被拉男子均乘間逃轉知事派出偵探回報亦稱匪等確已退去江邊全無匪跡等情天峨等處亦無協緝覆信知事不能越境窮追當飭令團甲扼要防守率警折向中二區該處著匪羅華封探報時在家度歲卽派隊長姚際懷率警秘往立即捕獲帶署訊鞫候得確供再行擬報至團壯黎老銀黎甫榮陸甫忍楊老喬四名此次因擊匪斃命其勇可嘉其情可憫懇祈鈞長賜予卹金以昭激勸再廣匪等恃在鄰省迭次入境拉生掠劫職縣與該省交界幅員遼闊防不勝防緝不能追請鈞署轉咨

廣西省長派兵撲滅以靖邊圉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以呈及賊册均悉此數股廣匪胆敢迭次越境拉生掠劫并傷斃團丁實屬猖獗異常現雖逃回桂境散匿無蹤仍應嚴飭沿邊一帶團甲認真防範無任竄越并候據情咨請

貴 州 政 報

廣西省長分令南丹凌雲兩縣暨天峨那地彈壓一體認真查緝務獲懲辦以除匪患而安邊民毛也寨壯丁黎老銀黎甫榮小苗寨壯丁陸甫忍楊老喬擊匪受傷身死情實可矜應照向例由本署給予一次卹金各三十元由該縣備具正副印領并粘貼印花來署請領轉給各該故丁家屬承領以示矜恤一面提訊此次緝獲中二區著匪羅華封依法擬辦格斃廣匪應勿庸議此令等語指令外相應備文咨明

貴省長請煩分令南丹凌雲兩縣暨天峨那地彈壓委員一體認真查緝該股匪徒務獲懲辦以除匪患而安邊民至緝公誼此咨

廣 西 省 長

貴 州 省 長 公 署 指 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高等檢察廳據呈廣順縣杜知事違背職務請從嚴懲戒由

呈悉該知事對於兼理司法事務迭次玩延未及一年已記過三次經該廳呈

貴 州 政 報

准減俸在案茲據呈稱該知事又因接審許岩發案節經令催竟不訊不覆實屬玩令藐法自應從嚴懲戒以爲違背職務者勸所請按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四條辦理之處查核事實尙屬相符應准依該規則一四條適用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一款及第五條一款各規定將已撤廣順縣知事杜熙筠予以褫職處分以資儆惕除登記外仰卽轉知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縣知事違背及廢弛職務懇予從嚴懲戒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九年一月內職廳前任令飭廣順縣知事杜熙筠訊結呈覆該縣民許彰友以縲純非罪等情續訴一案緣此案係民國四年四月內該縣民許老么夥同不識姓名匪徒數人估將許彰友之子許岩發耕牛搶去當經該民報由該寨甲首約集多人立將人牛拏獲旋經該寨族隣二十餘家會商以許老么素行不法竟將其私行治死棄屍該處牛滾坡洞內匿不報案至是年六月內

貴州政報

據該屍母許羅氏始訴經該縣前任呂知事聲文馳詣勘驗填具格結呈報并先後將許岳發許天福等拏獲拘押旋據許羅氏以許天福并未在場訴請該呂知事開釋僅將許岩發押候緝兇歷經該各任知事均未審結至九年一月十四日據許岩發之父許彰友以縲絏非罪釋放無日等情具狀代訴到廳職廳前任當卽一面批示掛發并以此案前於民國五年據該前任覃知事呈覆到廳當經指令速予訊結在案迄今時閱數年官經數任尙未據呈報判決殊屬非是等語檢同副狀令發該現任知事杜熙筠遵照迅予提案究結呈報去後是年三月二十九日據許羅氏以案懸日久存歿遭殃狀訴前來職廳前任亦經分別批示并於四月九日檢同副狀令發并限於文到二十日內迅予集訊判決呈核毋再違延干議等語令飭照辦各在案殊逾限半年迄未具覆至十月十八日復據許彰友以管轄不符縣令不理等情續訴到廳職廳仍以前令各語令飭尅日訊結呈核詎該知事一再藐

貴

州

政

報

玩逾限未復至十月二十六日經職廳前任呈准將該知事記過一次并於行知文內仍嚴令遵照前限文到二十日內判決呈核十二月二十三日該民許彰友復以冤押六載不爲審理請籌救濟等情再訴到廳職廳前任以此案濫押日久立即批飭該民回縣候訊一面仍令該知事遵照迭次令限審結各在卷詎限朝屆滿仍無一字具覆至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又據許彰友以案懸累重冤抑難伸等情訴催前來除批示外查該知事杜熙筠對於此案既不遵令集訊判決復不依限具覆該許彰友屢次遵批回縣稟催始終不批不理竟將許岩發拘押數年不予一訊直視長官命令如具文置人民生命於不顧似此玩令藐法實屬違背官吏服務令第一第二兩條及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自非依法從嚴懲戒實不足以資儆惕且各縣聞風效尤不特有碍司法前途而人民之受痛苦更有不堪設想者伏查本年一月十八日奉鈞長第一四二號訓令對於稽核縣知事辦理命

貴州政報

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考察成績各辦法諄諄致意不憚煩勞仰見我鈞長
尊重法權保護民命之至意欽仰莫名該知事杜熙筠以兼理司法官吏竟
敢一再藐玩至此實非尋常疏忽者可比當此刷新政治之際何能再予優
容查該知事對於職廳飭查案件迭次逾限不覆曾經職廳先後照章記過
按月列表彙報并於上年十月十四日以該知事一年未滿記過已至三次
查照職廳呈准縣知事查覆傳證等項懲獎暫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依文
官懲戒條例第八條呈請將該知事減給十月份俸給十分之二以示懲儆
當奉指令照准在案乃該知事剛愎自用不知警惕實觸犯文官懲戒條例
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自非從嚴懲戒不足以儆效尤查該知事一年以內
違背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已在三次以上合依該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呈
請從嚴懲戒以昭法制而儆玩愒所有呈請將廣順縣知事杜熙筠從嚴懲
戒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辦指令施行謹呈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黔西縣據呈歷年辦理自治情形由

呈及清冊均悉查辦理自治經費人才均關重要該縣前辦自治既無確定專款所有抽提各區之屠捐斗息等項早已歸入經費局徵收以作全縣教育團防實業之用是該縣地方財政早經統一應即通盤籌算於辦理自治時勻撥開支如有不敷亟應早爲籌備一面物色自治人才以免將來開辦時發生窒碍至所陳辦理自治各利弊應俟各縣報齊再行彙核辦理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台拱縣據呈自治利弊及經費人才各情由

呈悉查辦理自治應有專款該縣原有自治款項既經撥作團務經費并由經費局收支是該縣地方財政業經統一亟應通盤籌算於將來開辦自治時勻撥開支如有不敷應即早日設法妥籌以免臨時發生窒碍仰即遵照辦理此

貴州政報

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正安縣據呈報王光美家被劫各情由

呈悉該匪首王作舟膽敢糾約多人搶劫王光美家得賊逃逸殊屬不法既據研訊事主破獲之賊盜葉洪開供詞狡展仰再詳加研鞠務得實供依法擬辦一面嚴飭警團分途緝匪首王作舟等務獲究報以彰法紀查此案該知事據報之先僅祇票警偵緝並不履勘亦不具報待至月餘經事主獲犯解案多日始行呈報所有賊册亦未造送此等要案章程規定綦嚴該知事何疏忽乃爾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仍查勘明確並造具本案賊册補呈備案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紫雲縣據呈逃兵盧雲山等滋擾攻擊並請給獎核銷子彈各情由

貴州政報

呈悉此案該逃兵盧雲山等膽敢勾結多人滋擾迨經警團攻擊復敢拒捕實屬法無可道所有當場格斃逃兵莫老雙等六名准予備案至出力團警各員着即傳令嘉獎奪獲火槍十六枝洋槍八枝係屬軍用器械安得作為獎品此種辦法殊屬非是仰即照數追回發團應用仍須補具印領仰連同留縣雙筒快槍一枝子彈十五顆一併補具印領呈署備案耗去子彈候咨
黔軍總司令部核銷可也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高等審判廳據呈轉織金縣判決羅老三等強盜一案由

呈判均悉此案盜犯羅老三等夥劫張履仁等四家之所為該縣審依刑律二十九條一項及懲治盜匪法三條五款並同律三十八條四六條判處該犯等主從各刑依上法六條執行槍斃查核刑罪尙屬相當亟應核准仰即轉令該縣遵照監提羅老三即羅玉清彭老么兩犯到案驗明各正身綁赴刑場各予執

貴州政報

行槍斃以昭炯戒仍令將執行日期呈報其李老五一犯就羅老三等所供指亦僅同劫過工張姓一家然質之該李老五並無確切供招且羅老三所供槍劫日期係九月初十日夜該縣所敘李老五在團供認日期又係九月二十三日夜日期之先後既各不同該羅老三彭老么到案之初又均未供指遲至十一月十三日始據同供並均稱這些贓物亦是李老五儀分的所謂這些贓物究指何而言又未敘明贓物既稱由李老五儀分則該李老五必爲首盜無疑然查閱該縣起訴文內又稱本案首盜係雷毛鬍子種種不合殊滋疑竇仰即轉令該縣悉心再審另擬呈核期勿枉縱切切册存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 綏水縣據呈送團兵模範教練所畢業學生履歷分數册由

呈及表册均悉查表列各學生分數每項學科係以十分爲滿分合計科目凡七而以二除之謂爲平均分數實屬謬妄已極該縣辦理模範教練所人員之

貴州政報

學識如此其由該所畢業學生之程度不問可知惟現在教材缺乏姑准擇其程度稍高者派赴各區充當教練並由縣隨時派員前往視察如教練有不合法即行撤換以免貽誤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織金縣據呈請發給賑款辦理平糶由

呈悉查前據貴西道於九年八月十六日轉呈據該縣呈稱去歲入夏以來雨澤愆期小春歉收米價昂貴請由義倉提穀五十石辦理平糶等情到署當經核准照辦並有據報成災依例呈請委員會勘據稱大定縣災情一節前據大定縣知事呈報請委勘前來當經本署令道委員會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冊咨由財政廳核明轉請蠲緩丁糧核與該縣災情顯有不同自不能援例請賑惟所呈饑荒各情閱之殊堪憫惻查各縣去歲災荒前經本署令飭政務財政兩廳列冊募捐除俟捐有成數再行酌量災情輕重分發賑濟外姑准先由本年

貴

州

政

報

度各縣賑濟費預算案內酌給二千元以資賑糶仰即備具正副印領粘貼印花來署領取認真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高等檢察廳據呈擬修第一監獄售品所由

呈及圖冊均悉該監獄擬另建築售品所爲一勞永逸之計且不另支公款即以作業贏餘項下提支既據該廳派員估勘應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轉令該監獄迅速鳩工早觀厥成仍將實支數目及各工匠承認字據造報切切圖冊存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師範學校校長兼國語講習所所長邵正祥呈報繼續辦理情形由

據呈該所既因騰讓校地擬遷設丁公祠以便借用師範學校校具教室而所中講員學生又多任有他校教職若晝間上課不特均難兼顧且與師校時間

貴

州

政

報

衝突教室校具亦難騰出擬改辦夜班一舉數善各節均尙屬實情自應照准惟修業期間展爲四月一層雖係爲認真教育起見然以較之京外各處成案究嫌過長且亦與預算出入太大着展爲三月時間已較他處延長功課自不難如期授竣餘均如議辦理仰即早日籌備從速開學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蠶桑總局據呈第四年調查員簡章預算各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核閱該局所擬簡章除第五條第八項暨表列末項均應改爲調查各縣民間分配種桑情形如何又本年內春夏秋三季果能飼蟻量若干等語以期完備外餘尙妥協應准備案張忠信等併准分別照委仰將附發委狀轉給承領出發現屆桑區四年期滿考績伊邇調查關係尤爲重要務須督飭認真辦理勿稍敷衍至經費一節候令財政廳照章支付附件存轉委狀五

件隨發此令

貴 州 政 報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定番縣據呈報遵辦蠶桑各情由

呈悉該縣上年育成桑苗僅十餘萬株分別發栽假植查與原案應栽之數相差尙鉅應準於本年舊歷五月以前補育如額備發一面派員指導以免草率養蠶一節據稱擬暫養蟻五兩餘葉可惜僅可酌分一部飭令民間採取飼蠶至擬飭各校於農學一門講授蠶桑實習養蠶用意尙是但應分別學校性質勿礙主課如稍有空礙卽勿庸兼授仍應酌設短期實習所較爲有益仰卽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指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施秉縣據呈送種桐簡章由

呈件均悉該屬土質果不宜桑改植桐樹以期普及亦是補救一法章程雖過簡略大致尙不差謬應候此次派員覆勘呈報再予定案惟章內規定各區分

貴

州

政

報

配額數既限三年栽足六十萬株自當督促認真舉辦按年培護成活總以屆滿查看成績不得短於認栽定額能抵桑利爲要原辦桑區仍應維持現狀亦不得藉詞呈准改種桐樹遂將桑政無形取銷對於另訂計畫又不實行督課致干嚴議仰卽遵照此令

貴

州

政

報

各機關文牘

貴州財政廳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令各縣局遵照駐省外各軍指定撥款地點由

案奉

省長令開案准

黔軍總司令部咨開案准貴署咨據財政廳呈請將駐防省外各軍所需軍費指定縣局撥兌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查本署前據該廳呈明財政困難情形并開具每年收支數目清單祈指示辦法前來因查此案關係重大當經提交參事會切實討論均謂本省財政困難惟有將收支數目通盤籌畫量入爲出暫濟目前再圖救濟本省長再四思維捨此亦別無他法故特將此項情形咨明貴部並請迅將軍事各費造具預算送交本署以憑辦理在案現在

貴

州

政

報

不特本年度月支之數亟待規定而九年度業經過半十年度概算亦應着手辦理相應咨請貴部希即將各旅月需之數及其他軍事各費造具預算咨送過署以便發廳辦理等由准此查各年度預算案應於各年度之前辦理其九年度之預算應由前督軍署彙編惟查九年度內督軍制旋即廢撤改組爲靖國聯軍副司令部又復經劉副司令宣布將靖國聯軍副司令部取銷由本部兼攝軍事機關迭經改組刻下九年度時期已經過半時過境遷卽令補辦亦等具文按預算之作用原以示各經費開支之範圍雖九年度預算前督署未經彙編好在尙有七八兩年度之預算可以借資比較本部自兼攝以來對於軍費開支業已切實核減以節財源第機關迭經改組其經費之預算總額雖可以七八兩年度之預算爲比較而各欸之預算分數則不免有所出入擬請從緩補辦將來於補辦時再行切實聲明力求核實其十年度之預算案刻正將各旅及所屬各軍事機關之編制統籌兼顧一律核定卽行着手辦理至於

貴

州

政

報

駐防省外各軍所需軍費指定縣局撥款一節照現時編制草案之預算數及各軍所轄團營連隊數并就財政廳摺開各縣局每月收入數約計所需軍費暫行准其各就駐防附近之各縣局撥用區別如下(一)第一混成旅駐防地點現時已經指定所需軍費准其由銅仁松桃江口沿河青溪玉屏各縣及銅仁松桃曹家溪沿河玉屏漾頭各局撥支(二)第四混成旅駐防地點現時亦經指定所需軍費准其由赤水桐梓綉水各縣及赤水松坎綉水各局撥支第查該六處收入之數尙多陸軍步七團駐防赤水一帶所有步七團之軍費亦准照實有人數并由赤水縣局撥支餘數則并由第四混成旅撥用如有盈餘仍即由該旅繳候發廳核收以資挹注(三)第二混成旅駐防地點現時尙未一律確定其已指定駐防各部隊之軍費准其由獨山定番龍里平越都勻荔波榕江各縣及獨山丙妹古州各局撥支其不敷之數俟防地劃定後再行規定(四)第三混成旅駐防地點現時亦尙未一律確定其已指定駐防各部隊

貴州政報

之軍費准其由南籠興義遵義正安各縣及興義遵義正安各局撥支其不敷之數俟防地劃定再行規定(五)警衛團現時分防在外除第一營月餉由本部領支外所有分防在外之部隊軍費准其由畢節縣及畢節赤水河小河各局撥支惟是現時大局未平各軍調遣防守巡擊之事勢所難免將來遇有換防及移防添防之時所需軍費應另行指定縣局撥款之處再行咨請核辦再本案現時未經指撥軍費之各縣局收入各款應飭照章解繳省庫而資調劑除分令各軍遵照撥款手續填據撥款單據填撥并查照指定各節辦理外相應咨覆請煩查照并請令飭財政廳分令各縣局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貴州高等審判廳訓令

貴陽 郎岱 鎮遠 地方審判廳長 辦理刑事案件恪遵條例由
本廳刑庭各推事

貴州政報

案奉

司法部第八一八號訓令開前以刑事案件出入滋多當經擬具科刑標準條例呈奉

令准通行在案此項條例為執法者之準繩規矩照此辦理庶免畸重畸輕誠恐審判官狃於積習或不免有師心自用之弊為此嚴申告誡令仰各該廳處轉飭所屬嗣後辦理刑事案件務須恪遵條例辦理不得視同具文自此次通令之後如仍有失入失出情弊輕則加以儆告重則送付懲誠決不姑寬其各慎遵勿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處遵照辦理此令

貴州高等審判廳訓令

貴陽 郎位 鎮遠 地方審判廳長

審理命盜案勿得率予減等由

本廳刑庭 庭長 推事

案奉

司法部第八一三號訓令開本部呈准科刑標準條例業經通行在案各審檢

貴

州

政

報

衙門自應切實奉行現查命盜重案多有不問犯罪事實及犯人心術有無可原之情形率援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者殊屬非是合亟重行申令嗣後各審判衙門審理上述案件務須細心推勘慎重處刑勿得率予減等致滋濫縱各檢察衙門見有科刑與呈准條例不符之案尙未確定者即應依法提起上訴以資救濟仰各該廳分別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貴州省會警察廳訓令

令各區認真調查戶口由

照得戶口調查關係至重匪特爲國家庶政之權輿即詰詢奸宄維持治安與警察尤有息息相關之勢現屆九年調查期滿本廳長稽核各區所報戶口變動或甲區已報某戶遷出乙區而乙區竟未呈報遷入者或所報某戶遷移而底冊究非某戶者其他生死嫁娶繼養僱傭等項不盡不實者尤復比比皆是

貴 州 政 報

法 規

貴州省立森林苗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森林苗圃根據逐年林業進行計畫養成各種樹苗分配省會造林

第二條 森林苗圃因地位地勢之關係得擇適當地點分設於省會四鄉

第三條 省會造林機關未設立以前因林務之必要得代籌備或執行實行

施業事務

第四條 森林苗圃置職員如左

一 圃長一人

二 技術員一人

三 文牘兼編輯員一人

四 庶務兼會計員一人

貴

前項職員除圃長由省長直接委任外其他各員由圃長呈請省長委任之

第五條 圃長承省長之命綜圃內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技術員承圃長之命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苗圃育苗事項

二關於種子採集及儲藏事項

三關於樹種樹苗檢定事項

四關於土質氣象測驗事項

五關於益害動植物調查事項

六關於發育生長狀況事項

七關於病蟲害及天災防治事項

八關於苗木分配事項

九關於成績報告編製事項

報 政 州

貴 州 政 報

十依前第三條之規定關於籌備實行施業事項

第七條 文牘兼編輯員承圖長之命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書收發事項

二關於文書擬稿事項

三關於編製報告及保存案卷事項

四關於其他文件一切事項

第八條 庶務兼會計員承圖長之命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三關於購置物品器具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進退工役事項

五關於租借契約保存事項

貴

六關於建造房屋修繕農具事項

第九條 視事務之繁簡得任用技手雇用司事書記各若干人其員額由團長詳呈省長核定

第十條 前項職員各承團長之命技手協助技術員關於辦理技術上一切事項書記協助文牘員辦理關於繕寫一切文件表冊並保管案卷事項司事協助庶務會計員辦理關於一切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森林苗圃得招集練習生使從事實地練習爲民間育苗造林之指導

第十二條 森林苗圃根據計畫養成各種樹苗除一半供給政府造林外餘一半無價分讓人民自行栽植其分配規則臨時定之

第十三條 員役薪工及各項費用以每年度核准預算總額按月開支

第十四條 森林苗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報

政

州

貴 州 政 報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立森林苗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森林苗圃各職員掌管事務除遵守章程規定外其餘一切辦事權責悉依本則辦理

第二條 圃長之職權

圃長職權除特別規定外並得處理左之事項

一 職員之派遣

二 職員之進退

三 於預算定額內可以增減事務員及夫役

第三條 圃長得將左列事項呈請省長核辦

一 職員之進退及賞罰

貴

州

政

報

二苗圃應行改良擴充或變更辦法等事

三因林務之必要或情勢之變遷改設爲他之林務機關

第四條 圃長於每年終須將一年業務狀況及成績報告於省長公署

第五條 圃長遇有事離圃時得以首位職員代之

第六條 技術員之職務

補助圃長專任苗圃一切技術事項爲職務其重者如左

一草擬苗圃一切進行改良計畫呈送圃長審定

二調查各處土壤性質定樹苗之分讓

三調查省會四鄉十里內之荒山造林面積

四草擬分配樹苗辦法

五循環講演爲人民造林計畫及技術之指導

六調查民間領取樹苗栽植之成績

貴州政報

七測量苗圃面積及製圖

八督同技手辦理關於一切技術事項

第七條 技手之職務

補助技術員分任一應技術事務其重要者如左

一補助技術員預擬苗圃一切進行改良計畫

二補助技術員分担林務之講演視察及指導

三教導工人播種移植掘苗包裝等技術

四監督工人保管一切農具

五督率工人每日工作

六擬定每日工人作工時間及朝晚起眠規則

七撰擬樹苗分讓表

八樹苗分讓表人民不能填寫時得代填寫之

貴 州 政 報

第八條 文牘兼編輯員之職務

文牘員以撰擬一切文件爲職務其重要者如左

一 擬定苗圃組織或變更及苗木分配等章程及規則

二 編輯成績報告及緊要表冊

三 撰擬公牘函件

四 核對謄正文件

第九條 會計兼庶務員之職務

會計兼庶務員以核算收支購置器具等爲職務其重要者如左

一 經理款項出納

二 編製預算決算

三 購置保管一切器具

四 分派約束工役

貴州政報

五經管臨時事務

第十條 書記之職務

書記以協助文牘員繕寫一切文件表冊並聽各職員之指揮爲職務其重要者如左

一繕寫印刷表冊文件

二保管一切卷宗

三保管一切文具

四收發一切文件

第十一條 司事之職務

司事補助庶務經理一切事項並聽各職員之指揮爲職務其重要者如左

一督飭雜役清潔整理一切事務

二補助庶務購置各種用器物品及雇請工役

貴州政報

三經理職員茶水火食

四補助庶務保管所有一切器具

第十二條 各員應辦事件均須按照職守從速完竣不得延誤

第十三條 職員每日須偕工人一同起眠以便監督工作

第十四條 各職員每日各須畫到蓋章於勤惰簿以便考察呈請獎罰如有萬不得已事故缺席或遲到者應先將理由陳明

第十五條 業務忙迫期間應不准假如遇重大事故必須請假者須先將理由報告圃長許可後方可缺席或請假

第十六條 本圃各員均須輪流值宿不得推諉輪流值宿表另訂之

第十七條 技術員及技手赴四鄉講演或視察時應將講演或視察情形逐

日報告圃長

第十八條 因林務之必要或人民之委託技手不敷分配時圃長得呈請省

報 政 州 貴



縣承緝及接緝命盜案件簡明月表

民國 年 月 分

案

由報官年月日

承

緝接

緝

備

考

姓名	知事起 年月日	限有無 展限	姓名	知事接 年月日	緝有無 展限

第六十四虎圖表

報 政 州 貴

縣承審及接審命盜案件簡明月表

民國 年 月 分

案由

獲犯承

審接

審

備

考

	年	月	日	姓名	知事起	年	月	日	姓名	知事接	年	月	日
					限有無					審有無			
					應扣日期					應扣日期			
					滿限					滿限			

承緝及接緝命盜案件簡明月表填載方法

一案由欄如命案則填某某被某某傷害致死或謀殺身死一案盜案則填某

貴 州 政 報

家成某被賊某某等或無名賊匪行劫或攔劫得賊一案餘類推

二報官年月日欄即填該案呈報到縣之年月日

三起限年月日欄亦係填該案報縣之年月日

四有無展限欄如曾經呈請展限者則將請展之限期填入如請展限一月則填一月未請展限則填以無字

五限滿年月日欄例如十年一月一日報縣之案命案則以六個月計算應填十年七月一日限滿

盜案則以四個月計算應填十年五月一日限滿如曾呈請展限一月者命案則填八月一日限滿盜案則填六月一日限滿餘類推

六接緝年月日欄即填接任知事到任之年月日是日即為接緝限期之起算點扣填限滿日期與前條同

承審及接審命盜案件簡明月表填載方法

貴 州 政 報

七案由欄填法與第一條同

八獲犯年月日欄即填該犯到案之初日

九起限年月日欄即填該犯初到案之年月日

十有無展限欄填法與第四條同

十一應扣日期欄即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二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與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可扣除之日數例如審限內遇四個星期則應扣除四日又遇國慶放假一日共應扣除五日該欄即填五日餘類推

十二限滿年月日欄例如十年一月一日獲犯到案無論命盜案件均係一月審限如未呈請展限則應填十年二月一日限滿如曾呈准展限半月則應填二月十六日限滿如尚有應扣除日期如前所舉之例可扣除五日者則應填二月二十一日限滿餘類推

批告

貴州省長公署牌示

民國十年三月
計一件

一件舉行清明植樹節辦法一案由

照得四月五日為清明植樹節例應舉行屆期由本省長躬率僚屬及紳商農學各界分區手植良木藉資提倡所有植樹地點即就新東門外照壁山後苗圃擇用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牌仰人民等知照此牌

貴州省長公署批

民國十年三月
計四件

一件貴陽商號恒豐永續呈玉屏局勒貨橫徵情形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該商號具呈到署當經令飭財政廳迅行查明核辦在案茲閱呈稱各節如果屬實殊堪詫異究竟此項稅票期限若干日有無明文規定該玉屏釐局委員以三箇月為期憑何依據候再令飭財政廳按

貴州政報

照呈件內開事理一併查明分別擬議呈覆再行核辦該商號被扣洋油既經財政廳電令玉屏釐局放行仰即赴局承領起運節略存此批

一件天柱民蔣金森等爲父兄冤仇各情續訴楊貴旺等由

稟悉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具訴到署當經批示並令該縣知事速咨湖南會同縣將楊楚材等提解歸案訊究旋據該縣呈復並抄送會同縣咨到判決書前來查其原判認定事實核與該縣初報及該民等呈訴情形不同究竟此案應歸何縣管轄所判是否合法當將原呈及判決書抄令高檢廳迅爲核議在案尙未據復茲據呈各情仰候令催該廳迅予呈覆再行核辦至稱准其自相報復各情實屬荒謬已極倘敢妄動定即嚴加律究該民等慎勿以身試法也切切此批

一件旅寧黔籍學生何兆清等呈請修改歐美留學章程由

呈悉此案在前省長任內曾經成立當時以本省需材孔急故有選送靳孟

諸生赴美留學之舉嗣後黔籍各生繼起請求與選者固不乏人均經本署根據原章分別批示並無預備補送辦法來呈謂近聞有尙未畢業即請求選送省署已回文許可待其畢業即行咨送等語殊非事實現在本省署體查各方情形對於原訂章程已有修正一俟成立公布即照新章辦理以慰羣望仰即知照此批

一件私立植坤女子職業學校呈送簡章圖表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簡章圖表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一俟大局平定再爲咨部立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貴州省會警察廳佈告

一件禁用米漿刮布由

照得米價昂貴民食維艱省城各處染坊多用米漿刮布耗米特甚亟應嚴禁以濟民食除通令各區嚴行查禁外合行佈告仰各染坊一體遵照如敢

貴州政報

故違卽行提案重予懲處决不寬貸切切勿違此佈

判 牘

貴州高等審判廳刑庭判決林文珍詐財脫逃案

控訴人林文珍年四十一歲下江縣人經商

右列控訴人因詐財暨脫逃案不服民國九年十月十八日下江縣知事公署所爲覆審之判決聲明控訴經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撤銷

林文珍充當催驗稅契委員詐索旅費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藉保脫逃之所爲處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全部三年

未決拘押日數准其依律折抵

貴 州 政 報

詐獲生銀二十兩廣毫二十毫照追給王老他等具領

事實

緣林文珍於民國三年一月由該縣前任陳知事發給旅費委赴該縣南區催
驗稅契行至庇利加車兩寨私向該兩寨團甲寨首需索伏馬當由王老他王
老丟分別攤派各苗民生銀二十兩廣毫二十毫交由王老串王老罷過付旋
被王老丟等查係藉公詐搯赴縣告訴該林文珍堅不承認有搯索情事經該
縣陳前知事飭令取保後傳証訊明得銀屬實認爲有罪正示期覆訊間該林
文珍即藉保逃逸曾由該縣陳前知事呈准通緝未獲民國八年冬間林文珍
潛行回縣適被王老他查知又指告到案經縣提集全案人証質訊明白依律
判決後呈送覆判經本廳審查認定初判引律錯誤論罪失出發還覆審經該
下江縣復提案審理依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處以一個三
等有期徒刑三年二月一個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引用同律第二十三條三款

貴

州

政

報

定執行徒刑三年六月並依第一百五十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全部資格終身宣示判決後該林文珍於法定期間聲明不服控訴到廳本廳公開審理應即判決

理由

本案經本廳提訊該控訴人雖堅不供認有詐財及藉保脫逃各情事惟查閱訴訟紀錄據告訴人王老他王老丟等在縣先後呈遞之書狀及歷訊供詞均稱當日林文珍來鄉催驗稅契向民等勒索供應伙食伏馬資用種種威逼民等乃向寨衆贖銀二十兩廣毫二十毫交由王老串王老罷等過付云云查其前後主張均屬一致即質之過付人王老串王老罷等亦供認當日交銀與林文珍收受屬實足證明該控訴人對於此部分確有藉公詐財情事直無狡辯之餘地控訴殊無理由關於脫逃一罪查該控訴人於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三

日在縣藉保脫逃後曾經該縣於同年九月三日分別呈請省長及各公署通

貴

州

政

報

緝有案原呈具在可以攷查不能聽其空言狡賴希圖倖免此部分控訴意旨其理由亦難成立原判援引刑律第六十八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八月尙無不合惟詐財一罪查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係專爲徵收國家之官員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者而設本案控訴人充當催驗稅契委員按照刑律第八十三條雖具有官員之資格然其向王老他等所收取者係屬伏馬費用並非國家之收入該控訴人當日奉委催驗稅契既已在縣領有旅費復向王老他等勒索旅費是明明以欺罔手段騙取財物實構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該縣竟引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處斷引律論罪均屬錯誤案係二罪俱發原判判決雖只一部分錯誤亦應將本案全部撤銷另行分別依律判決更定其執行之刑期藉資糾正而期允協

據以上論結控訴人充當催驗稅契委員既已在縣領有旅費復向王老他等索取旅費核其所爲應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一項之罪查僅詐獲生銀二

貴 州 政 報

十兩廣毫二十毫爲數不多審按犯罪事實應依該條所定主刑範圍內酌量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其藉保脫逃之所爲仍依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處以五等有期徒刑八月罪係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三款定執行徒刑一年二月並依刑律第三百八十九條第四十七條褫奪其第四十六條所列全部資格三年未決拘押日數依同律第八十條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詐獲生銀二十兩廣毫二十毫照數追王老他等具領爰爲判決如主文
右案經同級檢察廳檢察官楊焜蒞庭執行檢察官之職務

中 華 民 國 十 年 一 月 十 五 日

貴州高等審判廳刑庭

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廳判決周璧光竊盜

一案聲明上告意見書

查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不知法令者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錯誤詳

貴州政報

言之即某種行爲有處罰之法令明明存在而誤解以爲此種行爲法令上並不爲罪或誤信現行某法令尙未施行或誤認未公布之某法令已經有效致犯罪行爲欠缺違法之認識始足當此業經

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一一號着爲判例本案被告人周璧光共同周培先等盜賣周元璧等樹木此等行爲稍具常識者已知其爲非法該被告人明知對於所賣樹木自己毫無權利關係竟敢任意盜賣得財分用已不得謂爲誤解法令上不爲罪及欠缺認識違法之行爲姑讓一步言該被告人於案未經原審廳調處以前謂爲鄉愚無知不免有所誤解或欠缺認識猶有可言迨經傳案開示並布告禁止而被告人復當庭承認停止砍伐出具甘結在案則被告人於此際已得完滿之了解及完全之認識乃猶繼續其竊盜行爲其爲明知故犯洵屬瞭然第一審漫不審查遽引刑律第十三條二項於所犯該律條減處五等有期徒刑六月已屬謬解控訴審不爲法律之糾正僅以情節不無可

附錄

蠶桑總局製種部分年進行大略

第一年（即民國十年）製種部合春夏秋三季共製種二千張以上以供給第

一年夏秋季及第二年春季之用

本年度以前數月未至養蠶期尙有應先進行之事如后

一趕於民國十年陰曆二月以前將蠶室及各種應用房屋建築竣事（擬就第二桑區修建並將儀器蠶具購置完備儀器即可就民國六年本省購來者撥歸本局製種部應用其有不足者始酌量補購）

二於蠶室及各種應用房屋未修成以前暫以本局空房充用切實進行免誤民國十年陰曆春季養蠶之期

三呈請省長通飭各縣知事報告該縣各蠶業機關及民間次年春夏秋三

貴 州 政 報

季各應飼蠶種若干張以便由本局發給（以後逐年均限於陽曆三月以前報告）

四呈請省長宣布頒發蠶種章程五年內不取種價但須遵照章程辦理

第二年 蠶桑總局製種部合春夏秋三季共製種三千張以上以供給第二年夏秋季及第三年春季之用

第三年 蠶桑總局製種部合春夏秋三季共製蠶種四千張以上供給第三年夏秋季及第四年春季之用

第四年 蠶桑總局製種部合春夏秋三季共製蠶種五千張以上以供給第四年夏秋季及第五年春季之用

本年頒布特許製種令審查經營蠶業者審查合格註冊特許給予執照准其以製種營業以後每年或間年審查一次

本年本局酌量養成蠶病檢查員若干名以後每年養成一次或間年養成

貴州政報

一次

第五年 蠶桑總局製種部合春夏秋三季共製種六千張以供給第五年夏季及第六年春季之用

自第六年起取消不取種價之規定酌定廉價將所製之種售與民間至種價應否作爲永久不變之價抑須按年酌定均俟屆時察看蠶業情形如何方能決定此時既頒布特許製種令並察看各縣蠶業情形如何及經營製種業之情形如何若某某等縣其蠶業漸發達經營製種業者漸多則指定某某等縣作爲一區對於該區或頒布禁止私製蠶種令此外各縣逐漸照法推行其蠶業尙未發達經營製種業者無多之區仍可暫准私製或暫免檢查

民國十年度養蠶計畫

總局辦理蠶桑已屆五年各桑區僅從事栽桑非政府提倡蠶業之本旨故不

貴州政報

能不有養蠶計畫以作第二步之進行而收栽桑之效其進行方法可分爲二
(一)由桑區養蠶以作人民模範也蓋桑樹既可採葉若不養蠶即棄利於地
然以各桑區所有之桑葉量完全由桑區養蠶勢必需若大之蠶室多數之蠶
具及人工而後可當此人工最高之時經費窘迫之際欲舉此大規模之事業
實難况桑區之性質在提倡非營利儘可盡桑區之力以飼養之即以桑區之
辦公室改作蠶室購買簡單之蠶具作人民之先導以起其效法之心或有不
知其飼育法者即可參觀學習或質問而爲管理員者指導解釋之以盡提倡
之職務(二)由公家發給無代價蠶種桑區劃出桑樹若干株以供給人民飼
養也凡事業之興僅由公家經營則其見利也微須由人民爲之則其利始普
而大然栽桑養蠶之利人民知之者鮮矣強而爲之勢所不能故必以利誘之
既發給蠶種不收代價復供給價廉桑葉以飼養之一月之間利用老嫗孺子
之力而蠶繭盈箔再由公家成立收繭機關即可變買成錢是無需資本利用

貴州政報

餘力以暫時之間即得若干金之酬報則見者必爭先恐後而爲之斯業烏有不發達乎待其發達之後則人民之栽桑養蠶者已多政府提倡之目的已達斯時桑區之桑葉及公家發出之蠶種均可收取價金而人民未有不樂從也故當蠶業未發達之先不能不設法以提倡之茲將十年度養蠶施行方法臚列於後

一各桑區可將辦公室改作蠶室預算能養蟻量若干盡力飼養（能新建蠶室并能飼育多量蠶蟻者聽）

二管理員須預算本區飼養春夏秋蠶所需葉量若干其餘之桑劃作民間採摘區域

三人民有願意養蠶者可具願書由該縣管理員轉呈總局核發蠶種

四領得公家之蠶種者得以廉價採該縣桑區指定桑樹之桑葉每斤制錢二文但養蟻量若干只能採若干不得超過預算非領有公家之蠶種

者不得擅採

五有不諳養蠶技術者得向桑區學習或參觀有疑難者得向管理員質問之

六各桑區及民間領得之種於飼育期中有發生特別蠶病者隨時呈報總局并詳述致病之由以便考驗

七民間所領之蠶種完全由管理員負責若領得蠶種而不飼養者須令賠償損失(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八各桑區及民間領得公家蠶種者於收繭後須詳具說明書陳述蠶兒經過情形發育狀況以及蟻量若干桑量若干繭量若干并標本繭五十粒呈送本局

九管理員須調查領得公家之蠶種者其飼育法如何若有成績優者得呈請總局予以相當之獎勵

贵州省图书馆
J12